

增公建合字[2026]AMPD-03号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工程名称：增城区爱民大道西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
招标代理服务

委 托 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受 托 人：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增城区爱民大道西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增城区爱民大道西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

地点：广州市增城区荔湖街（西起现状二环路（通民大道），向东止于现状益民路（欣民路））。

招标规模：项目为城市主干路，设计时速为 60km/h，道路呈东西走向，西起现状通民大道，向东止于现状欣民路，全长约 1037.8m，道路红线宽度为 60m，双向六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通信、绿化、海绵城市等工程。

二、委托人委托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检测的招标代理工作。

三、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价为 26.8345 万元，含专家评标费等一切费用。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5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起生效。

委托人（盖章）：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
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荔城大
道 28 号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电话：020-62701979

传 真：020-62701979

委托人（盖章）：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
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广汕四路 124 号
自编 3 号楼 10 楼 1006 单元

邮政编码：510620

联系电话：020-31383588

传 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4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服务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任何本工程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2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13.2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3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六、其他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两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协议和修正文件；②本合同的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③本合同的专用条款；④本合同的通用条款。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及国家、广东省、广州市、本地区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等。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3、委托人的义务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①向受托人提供招标工作应具备的准确完整资料；②协助解答招标过程中的疑问；③及时审查受托人编制的招标有关文件；④参与并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招投标全过程有关活动；⑥依法确认招标结果。

3.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3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签订合同后3日内。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冯志成

电话：020-62701972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____/____。

(6) 应尽的其他义务：____/____。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简敏成；身份证号：440105198410195775。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①拟订招标方案；②编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检测清单；③招标公告、招标文件；④发布招标公告；⑤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和答疑，整理答疑纪要；⑥组织开标、评标；⑦发布中标公示；⑧办理中标通知书；⑨招标全过程资料整理及移交。

(2)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从受托人接收委托人完整资料的次日起计。

(3)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无。

(5) 应尽的其他义务：无。

5、委托人的权利

5.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5.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无。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7、代理报酬：代理报酬暂定为人民币¥26.8345万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叁佰肆拾伍元整），此费用包含专家评标费等一切费用。

7.1.1 本次服务收费最高限价：31.57万元

7.1.2 报价单位的报价下浮率为15%，则本项目合同价暂定为：26.8345万元：

8. 结算方式：以中标价作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招标代理费率标准计收和《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计算，报价单位下浮率不变。即：招标代理费用=实际中标价为基数计算服务费*（1-20%）*（1-15%）。以上方式计算的招标代理费与概算评审价比较，以低者作为结算价。

8.1 支付方式：

8.1.1 本项目招标代理全部工作完成，办理中标通知书并向委托人移交1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后，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提交请款资料10天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以中标价作为基数计算的招标代理费100%。

8.1.2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当委托人向财政部门进行申请财政支付时，则视为已对受托人按期支付。

8.1.3如本工程公开招标失败，受托人继续负责本工程办理报批直接发包的工作，直至发改部门批复为止。代理报酬不做调整，支付方式不变。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造成代理服务期延长的，招标代理服务时间顺延。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向委托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且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全额向委托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且受托人约定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报酬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①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省、市、区的有关规定和条例，如有违反及欺诈行为，或与投标人恶意串通，或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或不能有效实施本合同项下的代理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全额向委托人返还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由此造成的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②乙方如有故意封锁信息、设置针对性或排斥性条款，或拖延刁难投标人反映情况、询问等行为，或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引起甲方被投诉的，一经行政管理部门查实，由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③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以甲方通知开展工作当天起计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

有相关工作，如第一次招标失败启动第二次招标，完成工作时间顺延。若乙方在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经甲方催促不按时进场开展工作，并延误了按正常开展工作流程合同约定时间，每延误一天，扣罚合同总额的1%，扣罚总额不超过本合同的总额，预定完成招标日期__/_个日历天（合同工期）后仍未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甲方将另择招标代理单位。

10、争议

10.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1、合同份数

11.2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附件：

保 密 协 议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增城区公共建设项目管理服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广东泽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在增城区爱民大道西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过程中，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愿意向乙方披露相关保密资料，乙方承诺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保密资料予以保密。

一、“保密资料”包括：

（一）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二）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或其他文件资料。

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仪器设备和其它资料。

二、增城区爱民大道西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有关事项的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于2026年5月11日签订的增城区爱民大道西段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检测招标代理服务项目合同。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 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 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 如果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事先尽快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 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 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 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其它任何人；

3. 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

2. 没有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除非甲方明确地授权，乙方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它的知识产权。

七、违约救济：如果发生乙方违约，双方同意依如下条款处理：

1. 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的费用、合理的律师酬金和费用、所有损失或损害等等。

同时，乙方按项目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和裁决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八份，双方各执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15 日

